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發稿單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連絡人：巫欣螢
連絡電話：07-3573167　　編號：少助 115-002

近年來區塊鏈與虛擬資產技術迅速發展，相關詐騙及洗錢犯罪型態日益多元且手法不斷翻新。為協助同仁精進新興犯罪型態之專業知能，本院於 115 年 6 月 5 日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蒞院講授「從刑事司法角度看虛擬貨幣詐騙」專題演講，分享其偵辦虛擬資產犯罪之豐富實務經驗。

蘇主任檢察官首先針對「虛擬資產」進行基礎概念簡介，用生活化的「班費帳本共同記帳」比喻，深入淺出地解說區塊鏈「公開透明、難以竄改、去中心化」的三大核心特性，並詳細剖析比特幣、以太幣及穩定幣（如 USDT、USDC）的技術背景。而虛擬資產在刑法上屬於「財物」，騙取虛擬資產同樣構成詐欺罪責；並強調區塊鏈與傳統銀行最致命的差異在於其交易的「絕對不可逆性」，一旦送出便無法取消或止付，這正是被害人資金極難追回的最核心原因。

本次課程詳盡介紹當前實務上常見的虛擬資產涉詐案例，包含「洗錢標的類型（如雨刷集團跨境洗錢案、詐團律師收泰達幣案）」、「虛擬/實體假幣商類型（如幣想科技案）」、「吸金標的類型（如 EOS

柚子幣伊甸平台案)」及「垃圾幣類型(如 ACE 王牌交易所案)」等四大虛擬資產涉詐案例;就法律議題部分,除深入剖析法院實務對於個人幣商、假幣商及無牌幣商等議題之最新見解外,另解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與「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二者並非互斥,即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

本次演講內容紮實,透過蘇主任檢察官精闢的案例剖析與思維引導,有效增進本院同仁對虛擬貨幣原理、交易模式及相關詐欺犯罪法律實務之認識,深化同仁面對新興科技犯罪之專業思維,成為日後精進業務效能與處理相關實務問題之重要助力。